

致：學校所屬地區的區域教育服務處【經辦人：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資助特殊學校
申領「輔助人員現金津貼」表格
(_____ 學年)

請在填寫前，詳細閱讀列載於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代碼： _____

本校欲暫時凍結核准編制內的*教師助理／廚師／特級司機／看守員職位，以申領輔助人員現金津貼：

甲部：申領輔助人員現金津貼

教師助理現金津貼：

申領教師助理現金津貼的空缺職位數目 (a)	新／修訂 [#]	空缺職位凍結期 (不得少於 30 天)			教師助理 空缺職位		教師助理 現金津貼 金額 ⁴ (元) (e) = (a)x[(b)x(c)+(d)]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合資格 月數 ¹ (b)	月薪 ² (元) (c)	強積金 供款津貼 ³ (元) (d)	
	*新／修訂						

[#] 新：新申領教師助理現金津貼

修訂：修訂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提出的申領（夾附副本）

廚師現金津貼：

申領廚師現金津貼的空缺職位數目 (a)	新／修訂 [#]	空缺職位凍結期 (不得少於 30 天)			廚師 空缺職位		廚師 現金津貼 金額 ⁴ (元) (e) = (a)x[(b)x(c)+(d)]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合資格 月數 ¹ (b)	月薪 ² (元) (c)	強積金 供款津貼 ³ (元) (d)	
	*新／修訂						

[#] 新：新申領廚師現金津貼

修訂：修訂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提出的申領（夾附副本）

校巴司機現金津貼：

申領校巴司機現金津貼的空缺職位數目 (a)	新／修訂 [#]	空缺職位凍結期 (不得少於 30 天)			特級司機 空缺職位		校巴司機現金津貼金額 ⁴ (元) (e) = (a)x[(b)x(c)+(d)]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合資格 月數 ¹ (b)	月薪 ² (元) (c)	強積金 供款津貼 ³ (元) (d)	
	*新／修訂						

[#] 新：新申領校巴司機現金津貼

修訂：修訂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申領（夾附副本）

看守員現金津貼：

申領看守員現金津貼的空缺職位數目 (a)	新／修訂 [#]	空缺職位凍結期 (不得少於 30 天)			看守員 空缺職位		看守員現金津貼金額 ⁴ (元) (e) = (a)x[(b)x(c)+(d)]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合資格 月數 ¹ (b)	月薪 ² (元) (c)	強積金 供款津貼 ³ (元) (d)	
	*新／修訂						

[#] 新：新申領看守員現金津貼

修訂：修訂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申領（夾附副本）

註：

- 計算由起始日直至完結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合資格申領輔助人員現金津貼月數，包含以下3個元素：
 - 合資格日數在起始月份的曆日總數中所佔的比例（如適用）；
 - 完整的曆月數（如適用）；以及
 - 合資格日數在完結月份曆日總數中所佔的比例（如適用）。

例如：

假設合資格申領輔助人員現金津貼的時期是由2月5日至5月26日，計算合資格月數的方法如下：

- 起始月份的合資格日數為24日（2月5日至2月28日）除以28日（2月份的曆日總數）= 0.857個月；
- 由3月至4月有兩個完整的曆月數；
- 完結月份的合資格日數為26日（5月1日至26）除以31日（5月份的曆日總數）= 0.839個月。

因此，合資格申領月數應為上述3個元素的總和（計算至3個小數位），即 $0.857 + 2 + 0.839 = 3.696$ （個月）。

2. 請填寫相關職位的中點薪金金額。相關輔助人員的中點薪金已載列於教育局通告第5/2021號，表列如下：

職位	中點薪金
教師助理	第一標準薪級表第 4 點
廚師	總薪級表第 7 點
特級司機	總薪級表第 9 點
看守員	第一標準薪級表第 8 點

有關各項輔助人員現金津貼的用途及行政安排，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5/2021號。

3. 如合資格申領期達60天或以上，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月薪的5%，並以現行強積金規例所訂的最高金額為上限）將會包括在內，金額以四捨五入計算至2個小數位。如換取現金津貼的輔助人員職位空缺凍結期少於60天，而須向強積金供款，請提供證明資料。
4. 每次金額的計算均以四捨五入至2個小數位。

乙部：認證

本人證實—

- (i) 本校的法團校董會及大多數*教師助理／廚師／校巴司機／看守員已同意於上述學年期間凍結上述職位；
- (ii) 凍結甲部所載的*教師助理／廚師／特級司機／看守員的職位並申領輔助人員現金津貼，是因為該（等）核准編制的職位在上述期間有空缺及此項申領符合津貼所列明的申領條件；
- (iii) 申領輔助人員現金津貼的凍結職位於上述期間並無超逾本校的該（等）核准編制（教育局批函檔號：_____ *教師助理：_____；廚師：_____；特級司機：_____；看守員：_____）。本校有上述輔助人員職位的空缺（*教師助理：_____；廚師：_____；特級司機：_____；看守員：_____），在凍結有關人員職位時，空缺的數目會被抵銷；
- (iv) 本校沒有就上述甲部的職位空缺向政府申領其他津貼；以及
- (v) 本人明白上述輔助人員現金津貼的安排，讓學校在人事聘任上更富彈性，以配合學校的運作和學生的需要。

本人確認本表格所載的資料均正確無誤。

本校會把任何多收取的津貼退還教育局。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只供教育局填寫

致：教育局經常津貼組〔經辦人：一級會計主任〕

本人核證學校在甲部申領的津貼金額無誤及應予支付。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日期： _____

**資助特殊學校
申領「輔助人員現金津貼」表格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現金津貼申領表格；
 - (b) 就上文(a)項所述表格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d)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 (e)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表格。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W229室
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一組
督學（特殊教育支援1）2

或 電郵至 ises12@edb.gov.hk。